夜间行人的不安全感和实际存在的危险与道路等行人设施的照度水平和照

明质量密切相关。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照明应以路面平均照度、路面最小照度

和垂直照度为评价指标，其照明标准值应不低于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

准》CJJ 45-2015 的规定。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3.5.1 主要供行人和非机动车使用的道路的照明标准值应符合表 3.5.1-1 的

规定。

表 3.5.1-1 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

级别 道路类型

路面平

均照度

Eh,av(lx)

维持值

路面最小

照度

Eh,min(lx)

维持值

最小垂直

照度

Ev,min(lx)

维持值

最小半柱面

照度

Esc,min(lx)

维持值

1 商业步行街；（其他类型详略） 15 3 5 3

2 流量较高的道路 10 2 3 2

3 流量中等的道路 7.5 1.5 2.5 1.5

4 流量较低的道路 5 1 1.5 1

注：最小垂直照度和半柱面照度的计算点或测量点均位于道路中心线上距路面 1.5m 高度处。

最小垂直照度需计算或测量通过该点垂直于路轴的平面上两个方向上的最小照度。